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101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强，男，1981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辽宁省锦州市，住上海市嘉定区。

公诉机关以沪嘉检刑诉[2021]88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强犯危险驾驶罪。本院决定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9月13日3时许，被告人王强酒后驾驶号牌号码为苏C7XXXX的小型普通客车沿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由西向东行驶至曹安公路、华翔路路口处，追尾同车道内由被害人闫仕林驾驶号牌号码为皖MCXXXX的小型普通客车，造成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。经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认定，王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。经鉴定，王强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.07毫克/毫升，达到醉酒程度。王强明知他人报警而在现场等候处理，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并已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。公诉机关认为王强具有自首、自愿认罪认罚、醉酒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、已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等量刑情节，建议判处王强拘役二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被告人王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认罪认罚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起诉书指控的证据没有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强犯危险驾驶罪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王强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被告人王强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吴 燊
程 晓 扬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